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095—2005/ISO 5715:1983
代替 GB/T 8095—1987

收获机械 饲料收获机相关尺寸

Equipment for harvesting—Dimensional compatibility of
forage harvesting machinery

(ISO 5715:1983, IDT)

2005-10-24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715:1983《收获机械 饲料收获机相关尺寸》。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5715:1983。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对 ISO 5715:1983 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增加国家标准前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095—1987《饲料收获机械的相关配套尺寸》。本标准与 GB/T 8095—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标准的引言;

——在 3.1 下增加了注 1、注 2。

——删除了 6.1 中“其宽度应不小于 750 mm”和“6.4 从地面到料斗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大于 620 mm”。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洪国、陈俊宝、韩增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8095—1987。

引 言

本标准目的在于帮助饲料收获机、饲料挂车、卸料箱和饲料输送机的制造商将这些机械的工作互相协调起来。对这些机械的满意度依赖于它们尺寸的协调性。

本标准规定的尺寸适用于按以下常规作业程序使用的饲料收获机、饲料挂车、卸料箱和饲料输送机；

- a) 饲料挂车挂结在饲料收获机后面或在其一侧由拖拉机单独牵引，饲料收获机将收获的饲料输送到饲料挂车里；
- b) 拖拉机将饲料挂车牵引到贮藏处的卸料箱或饲料输送机旁，将饲料从饲料挂车卸到卸料箱，再送入饲料输送机；或将饲料从饲料挂车直接卸到饲料输送机。然后再送入临近的青贮窖、青贮塔或贮料仓，也可直接由饲料挂车卸到饲槽。

收获机械 饲料收获机相关尺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收获机、饲料挂车、卸料箱和饲料输送机的相关配套尺寸。

注：本标准不包括正常作业时与加高栏板农用挂车配套使用的简易连枷式饲料收获机。

简易连枷式饲料收获机是指：

- a) 悬挂式或半悬挂式；
- b) 无二次切碎装置；
- c) 无次级抛送器及其他输送装置；
- d) 配套拖拉机功率小于或等于 50 kW。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饲料作物 forage crops

新鲜的或蔫萎的豆科植物、牧草(含谷类作物)和其他作物。

2.2

饲料收获机 forage harvester

直接收获或捡拾收获饲料作物并能将其输送到饲料挂车或货车的机器。

2.3

饲料挂车 forage trailer

挂结在饲料收获机后面或单独牵引的能装卸饲料作物的挂车。

2.4

卸料箱 dump box

承接饲料挂车卸下的并能以各种速度将饲料送入饲料输送机的固定式机器。

2.5

饲料输送机 forage conveyor

用以将饲料送入贮料仓的机器。

2.6

贮料仓 store

用以贮存饲料的建筑物。

3 饲料收获机(见图 1)

3.1 饲料收获机后牵引杆的垂直承载能力应不小于 1 300 kg。

注 1：此要求适用于使用的单轴挂车配套作业时。

注 2：如果基本型饲料收获机在设计时没有考虑牵引单轴挂车，而制造商打算将收获机向使用单轴挂车的国家或地区销售，那么应配有制造商认可的附件，使饲料收获机符合此要求。

3.2 从后牵引杆挂结点到抛送筒端部的水平距离应不大于 1 850 mm(见图 1)。

3.3 饲料收获机处于正常作业位置时,从地面到抛送筒导向罩顶部的垂直高度应为 $(3\,050 \pm 150)$ mm;向货车抛送时,应备有辅助抛送筒,该高度应为 $(3\,550 \pm 150)$ mm(见图 1);如果安装加长型抛送筒,该高度应不大于 $(4\,000 \pm 150)$ mm。

3.4 抛送筒端部沿后牵引杆中心线横向位移应不大于 750 mm(见图 1)。

4 饲料挂车(见图 2 和图 3)

4.1 从地面到上搅动轮(如有此装置)顶部或在饲料收获机抛送筒一侧从地面到饲料挂车侧板上边缘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 2 850 mm(见图 2);但在挂车棚盖前缘距挂结点 2 000 mm(水平方向)范围内,允许不大于 2 750 mm。

4.2 从地面到饲料挂车棚盖上表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3 350 mm;其最大高度应不大于其宽度的 1.5 倍。

4.3 饲料挂车棚盖前缘与挂结点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 000 mm。

4.4 后卸式饲料挂车在距尾部 150 mm 范围内,任一机架构件与地面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35 mm。

4.5 双轴饲料挂车的牵引杆挂结点应能提至通过前轮与地面交点并向前倾斜 20° 的平面之上(见图 2);牵引杆提到这个高度时,应能在要求的范围内向左或向右回转。

4.6 从地面到横向输送机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 650 mm(见图 2),折叠式横向输送器的该距离应是折叠后的尺寸。

车轮应置于保证最大稳定性的最宽轮距处。

饲料挂车车箱最大外形宽度应不大于 2 350 mm(见图 2)。

4.7 横向输送机出料口内侧宽度应不大于 610 mm(见图 3)。

4.8 双轴饲料挂车牵引杆挂结点到水平回转点的水平距离,应比圆心为该回转点并通过饲料挂车最外点的圆弧半径大 255 mm(见图 3)。

4.9 拖拉机相对饲料挂车在向左或向右转过 90° 的范围内,传动轴伸缩部分的最小重叠量应不小于 100 mm(见图 3)。该重叠量应在平坦地面上并切断动力输出轴的动力进行测量。

注:传动轴的长度与牵引杆的长度有关,最大和最小重叠量之差也与牵引杆的长度有关。

4.10 如果饲料挂车车箱安装在通用的行走系统上,与行走系统联结的支架外侧宽度应为 965_{-10}^{+0} mm 或 $1\,070_{+10}^{+0}$ mm(见图 2)。

4.11 横向输送机向饲料输送机料斗卸料时,其重叠量应不小于 100 mm。

注:该尺寸为从横向输送机外端到横向输送机下面饲料挂车最近部位的距离(见图 2)。

5 卸料箱(见图 4)

5.1 卸料箱进料端箱底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230 mm。

5.2 卸料箱出料端箱底离地高度应不小于 650 mm。

5.3 卸料箱进料端的内侧宽度应不小于 2 450 mm。

5.4 卸料箱横向输送器的出料口宽度应不大于 610 mm。

5.5 卸料箱出料端的箱底宽度应不大于 2 500 mm。

6 饲料输送机(见图 5 和图 6)

6.1 从地面到喂入输送部件上边缘的距离应不大于 585 mm(见图 5)。

6.2 喂入输送部件的输送长度应不小于 2 750 mm。

注:此长度系指在工作位置时,从抛送器侧壁到喂入输送部件最外端的距离(见图 5)。

6.3 料斗式饲料输送机的料斗边长应不小于 750 mm(见图 6)。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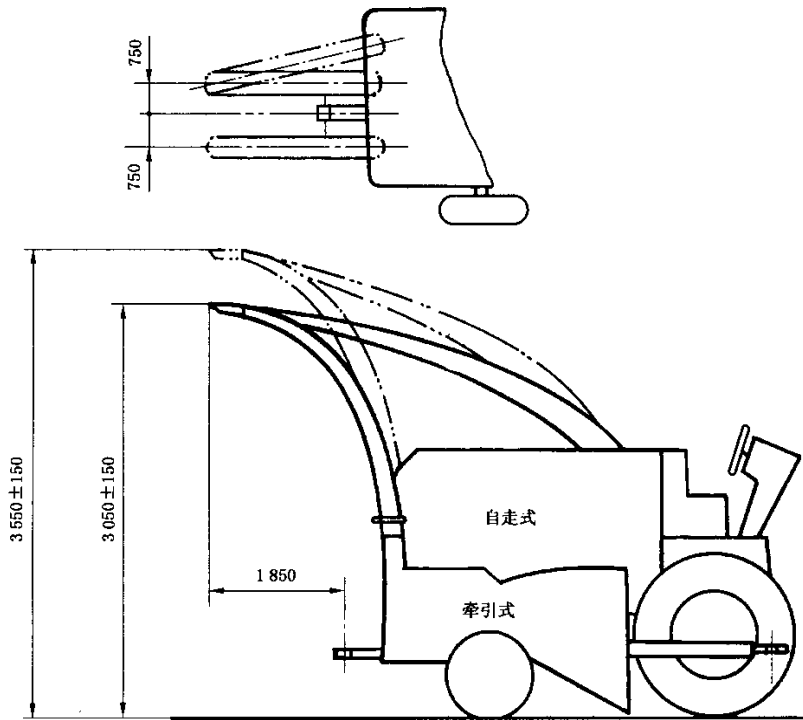


图 1 饲料收获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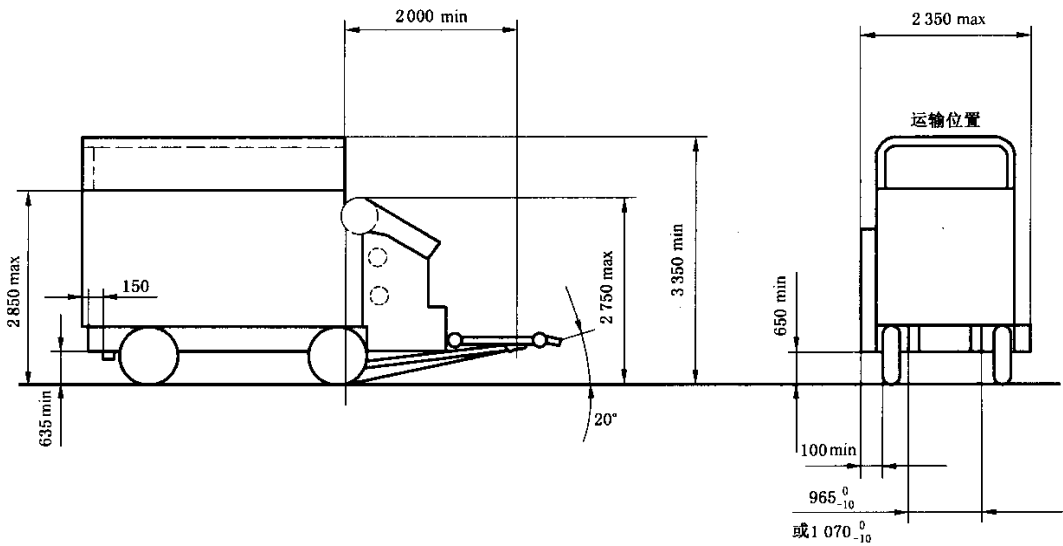


图 2 饲料挂车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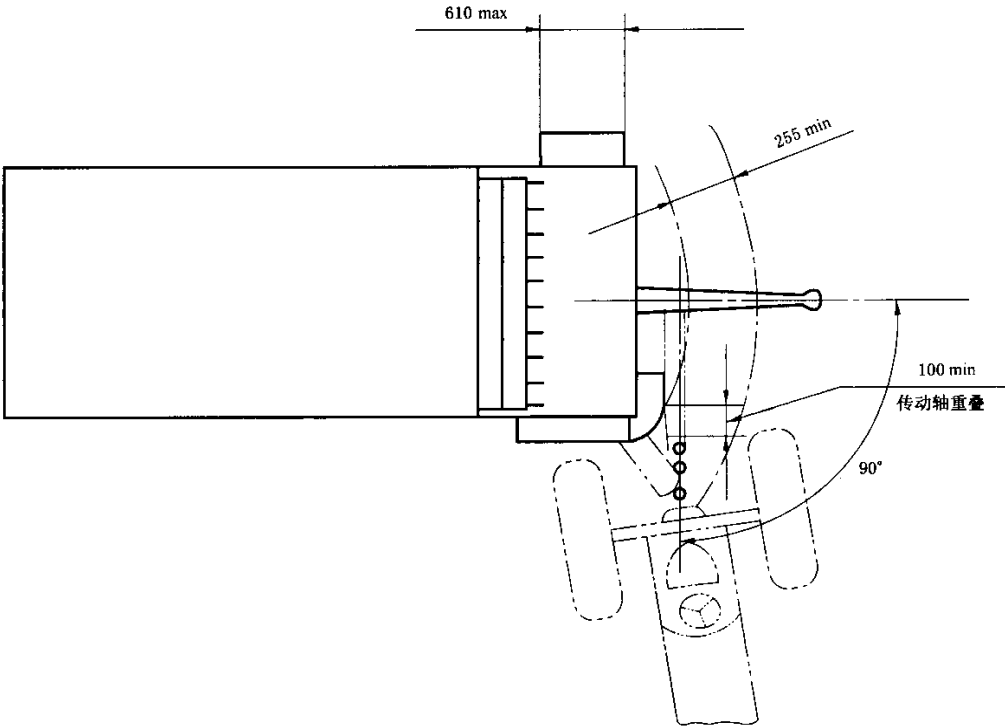


图 3 饲料挂车和拖拉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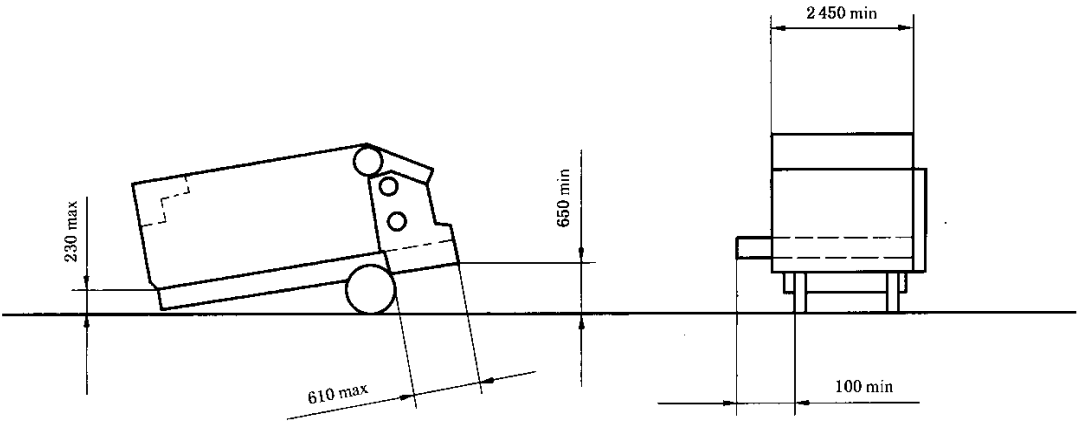


图 4 卸料箱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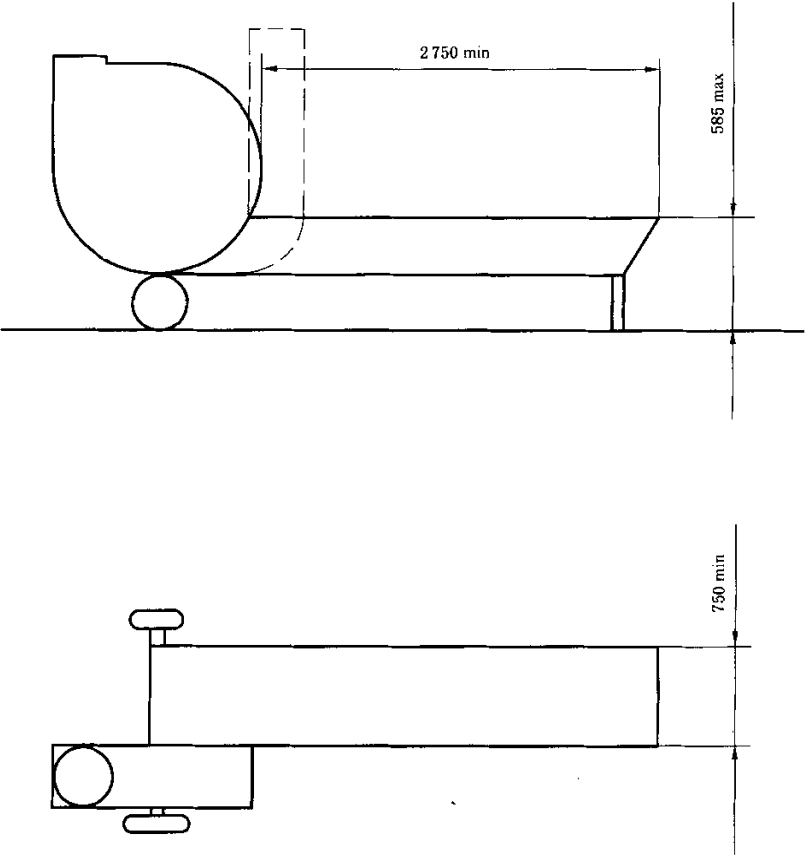


图 5 带机械喂料传送装置的抛送型饲料输送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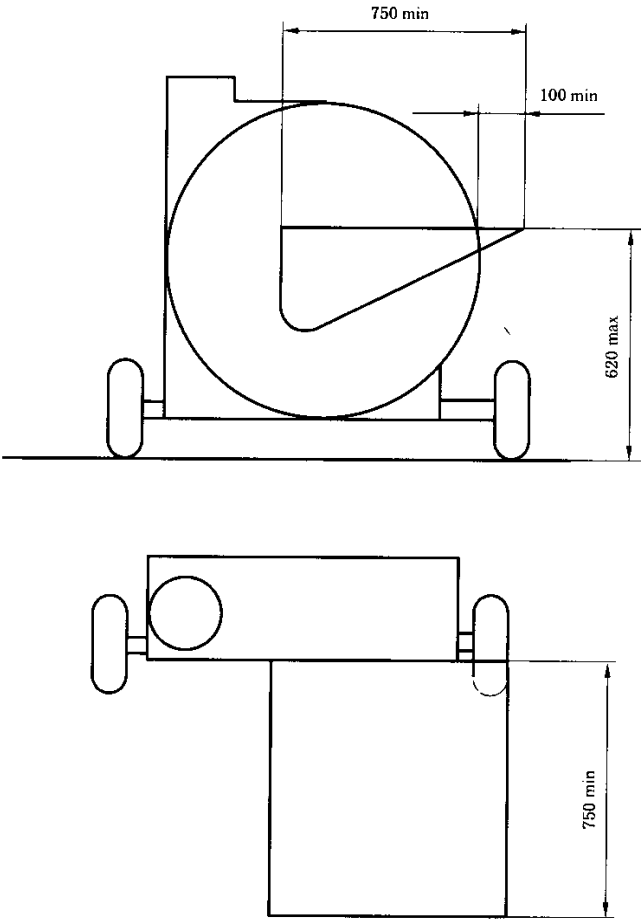


图 6 带料斗的抛送型饲料输送机

注：以上各图图中标注的只是相关尺寸，不是设计样图，也不成比例。